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西大街。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梁錦暉（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02室）已獲委任為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 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2,3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24,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待(aa)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寄發[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確定[編纂]的架構；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編纂]（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及(bb)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編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段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由本公司及其十家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在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編纂]**，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編纂]所持股份的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0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錦暉（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1) 李先生、恒諾BVI、恒升BVI及恒潤BVI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李先生、恒諾BVI、恒升BVI及恒潤BVI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3) 李先生及恒諾BVI各自（以彼等各自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利益簽訂的承諾契約，承諾不會於家族信託存續期內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向李先生父母支付、轉讓、使用或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行動而令或合理預期會令彼等有權享有酌情受益人有權享有的任何利益；及
- (4) [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 中國 | 36 ^(附註1) | 10804498 |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 許昌恒達 |
| 2. |  | 中國 | 37 ^(附註2) | 10804532 |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 許昌恒達 |
| 3. |  | 中國 | 39 ^(附註3) | 10804565 |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 許昌恒達 |
| 4. |  | 中國 | 42 ^(附註4) | 10804638 |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 許昌恒達 |
| 5. |  | 中國 | 43 ^(附註5) | 10804687 |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 許昌恒達 |
| 6. |  | 中國 | 44 ^(附註6) | 10804720 |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 許昌恒達 |
| 7. |  | 香港 | 36、37、39、 42、43及44 ^(附註7) | 303819529 | 2016年6月27日至 2026年6月26日 | 大地香港 |

附註：

1.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6類服務範圍包括「不動產代理；住房代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公寓管理；辦公室（不動產）出租；商品房銷售；代管產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7類服務範圍包括「建築施工監督；建築信息；工程進度查核；建築；建築防水；商品房建造；室內裝潢；加熱設備安裝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梯安裝和修理」。
3.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9類服務範圍包括「給水；配水；配電；旅行陪伴；觀光旅遊；安排遊覽；旅行座位預訂；旅行預訂；旅行社（不包括預定旅館）；導遊」。
4.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2類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測試；包裝設計；建築製圖；室內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
5.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3類服務範圍包括「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咖啡館；餐廳；飯店；茶館；會議室出租；養老院」。
6.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4類服務範圍包括「庭園設計；庭院風景佈置；園藝；植物養護；草坪修整；風景設計」。
7.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i)第36類服務範圍包括「不動產代理；住房代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公寓管理；辦公室（不動產）出租；商品房銷售；代管產業；公寓出租；不動產出租」；(ii)第37類服務範圍包括「建築施工監督；建築信息；工程進度查核（施工監督）；建築；建築防水；商品房建造；室內裝潢；加熱設備安裝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梯安裝和修理」；(iii)第39類服務範圍包括「給水；配水；配電；旅行陪伴；觀光旅遊；安排遊覽；旅行座位預訂；旅行預訂；旅行社（不包括預定旅館）」；(iv)第42類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測試；包裝設計；建築制圖；室內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v)第43類服務範圍包括「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咖啡館；餐廳；酒店；茶館；會議室出租；養老院」；及(vi)第44類服務範圍包括「庭園設計；庭院風景佈置；園藝；植物養護；草坪修整；風景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下列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1. |  | 中國 | 36 <small>(附註1)</small> | 30050344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 2. |  | 中國 | 39 <small>(附註2)</small> | 30039887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 3. |  | 中國 | 37 <small>(附註3)</small> | 30050352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4. |  | 中國 | 44 ^(附註4) | 30055508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 5. |  | 中國 | 42 ^(附註5) | 30058270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 6. |  | 中國 | 43 ^(附註6) | 30063832 | 2018年4月4日 | 許昌恒達 |

附註：

1.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6類服務範圍包括「不動產代理；住房代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公寓管理；辦公室（不動產）出租；商品房銷售；代管產業」。
2.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9類服務範圍包括「給水；配水；配電；旅行陪伴；安排遊覽；旅行座位預訂；旅行預訂；安排遊艇旅行；提供路線指導」。
3.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37類服務範圍包括「建築施工監督；建築信息；工程進度查核；建築；建築防水；商品房建造；室內裝潢；加熱設備安裝和修理；電梯安裝和修理」。
4.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4類服務範圍包括「庭園設計；庭園風景佈置；園藝；植物養護；草坪修整；幼苗栽培」。
5.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2類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測試；包裝設計；建築制圖；室內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
6. 該商標註冊所涉及的第43類服務範圍包括「咖啡館；餐廳；酒店；茶館；會議室出租；養老院」。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有效期 | 註冊擁有人 |
|----|--------------------|------------|---------------------------|-------|
| 1. | everreachgroup.com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8月18日至 2026年8月18日 | 許昌恒達 |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歷史與發展」、「重組」等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
|-------|----------------|
| 李先生 | 460,000 |
| 王振峰先生 | 580,000 |
| 齊春風女士 | 493,000 |
| 王權先生 | 416,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國麟、魏劍及方征各自分別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僅就董事各自擔任董事一職向彼等已付的酬金總額

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4,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人民幣2,517,000元及人民幣856,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895,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編纂]後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李先生 | 全權信託財產託管人 | [編纂]股股份 (L) <small>(附註2)</small>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 (L) <small>(附註3)</smal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恒升BVI合法實益持有。恒升BVI為公司控股股東，由恒諾BVI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恒諾BVI為由李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為多名全權受益人（包括李先生本人以及恒諾BVI（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先生的父母除外））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由於李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託管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恒升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恒潤BVI合法實益持有，故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先生合法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恒潤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李先生 | 恒升BVI <small>(附註2)</small> | 全權信託財產託管人 | 380股股份(L) | 100% |
| 李先生 | 恒諾BVI <small>(附註2)</small> | 全權信託財產託管人 |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 100% |
| 李先生 | 恒潤BVI | 實益擁有人 | 10股股份(L) | 100%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恒升BVI為公司控股股東，由恒諾BVI合法實益全資擁有，而恒諾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亦為由李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為多名全權受益人（包括李先生本人以及恒諾BVI（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先生的父母除外））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託管人。
- 李先生為恒諾BVI（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的唯一擔保人。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恒升BVI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 (L) | [編纂]% |
| 恒諾BVI <small>(附註2)</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 (L) | [編纂]% |
| 林娥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 (L) | [編纂]% |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升BVI由恒諾BVI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諾BVI被視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恒升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恒諾BVI為由李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為多名全權受益人（包括李先生本人以及恒諾BVI（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類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託管人。
- 林娥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恒升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編纂]完成後恒升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及下文22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e) 董事及下文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編纂]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待獲行使而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編纂]、[編纂]、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編纂]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日子）在[編纂]所報的正式[編纂]；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所報的平均正式[編纂]；
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獲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10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編纂]、公開[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簽訂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

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2)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所賦予涵義）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簽訂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
- (c)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就或因自許昌及／或河南省若干租賃物業遷出而可能產生的全部搬遷成本及費用；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e) 本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8年4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5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簽訂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簽訂；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8年4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本集團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編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障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根據彌償人提供的財務資源證明，獨家保薦人信納倘彌償人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人將有充裕財務資源。

17.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合規及內部控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百萬港元。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1. 申請股份[編纂]

[編纂]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大律師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業顧問 |
|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 內控顧問 |

23.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a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a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2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編纂]（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編纂]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